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引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北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877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4.26万元，属于企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 /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行业)；
承接企业为 _____ /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企业名称(加盖CA 电子公章):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提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